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通合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颖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韩正奎	联系电话：010-590266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关注事项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情况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1、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 2、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1、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原因如下： (1) 公司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系统销量及销售收入较项目建设初期均有

	<p>大幅提高。但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导致公司电动汽车车载电源及充换电站充电电源业务收入增长没有达到预期，故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p> <p>(2) 公司加大了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的市场开拓力度，提高了市场占有率，销量较项目建设初期有大幅提高。但由于受市场竞争的影响，电力操作电源及一体化电源系统产品单位售价下降较大，虽然产品销量保持增长，但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小于产品销量的增长，故未能达到预计经济效益。</p> <p>2、2017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71.7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3.88%。公司业绩下滑原因如下：</p> <p>(1) 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激烈、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导致业务收入下降；</p> <p>(2) 研发投入力度加大，导致研发费用增加；</p> <p>(3)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摊销计入费用增加。</p>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

	<p>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规定；</p> <p>2、创业板上市公司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转债以及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条件以及各品种介绍；</p> <p>3、《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p> <p>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p>
9、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三会”运作	无	无
3、内部控制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发行前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无
2、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无
3、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是	无
4、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无
5、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如信息披露违规而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是	无
6、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无
7、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8、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无
9、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	无

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